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批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8 日第 385/E323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關注居民的住屋問題，為建立住屋保障的長效機制，定立了各階段的工作目標，並從長遠規劃上保持公共房屋與私人市場間的平衡，通過經濟房屋、社會房屋及私人房屋等方面配合，回應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訴求。

有關社屋的上樓安排，基於早年一房廳社屋單位的資源十分緊缺，以及輪候社屋家團之迫切住屋需求，房屋局按照法例容許的情況下，安排同一社屋單位分配給兩個個人申請人，然而，由於路環石排灣社會房屋樂群樓落成後，可提供 3,314 個一房社屋單位，故自該大廈啟動分配程序後，已沒有對輪候家團安排一屋兩戶單位。同時，對於現時居於一屋兩戶單位內的承租人，倘有意遷往路環樂群樓的一房社屋單位，亦可提出調遷的申請。

對於以例外情況分配社會房屋的審批，本局是以個案形式，綜合考慮申請家團是否面臨社會、身體或精神危機，又或遭受災難急須安置。即對申請人的經濟狀況、住屋狀況、身體狀況、社會或家庭支援、突發性事件的發生、過往的背景等因素作綜合分析。基於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每當以例外情況批出一間社會房屋，即代表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少了一間可作分配的房屋，為了合理分配公共房屋資源，本局一直以謹慎的態度跟進處理社屋例外情況的申請。

有關社會房屋限制性申請，早在 90 年代中期，曾啟動相關的安排，當時是對氹仔木屋區居民開展了限制性申請，目的是為安排該等合資格租賃社會房屋的木屋居民上樓，以協助改善其生活環境。因此，在有需要時，本局會按相關法例之規定作出處理。

目前，本局正開展社會房屋制度的檢討工作，包括社會房屋的申請條件、分配制度、管理、社屋租戶的違規處罰、租金制度等課題，政府會聆聽社會各界及市民的意見，務求完善社會房屋的申請、管理和分配等制度，充分善用公共資源。

房屋局代局長



郭惠嫻

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